**盘山县公安局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公安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公安局本级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结合本地行政区域实际，研究制定全市公安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及时向市公安局和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和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向下级公安机关传达市公安局和县政府的指示，并监督落实。
（三）负责本县特大刑事案件和跨县(市)、区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组织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四）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五）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指导、依法管理我县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指导边防治安管理工作。
（六）管理、监督消防工作，贯彻落实消防法规的各项措施。
（七）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
（八）负责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九）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负责、指导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工作。
（十一）按照公安部和市公安局的部署，组织实施对来我县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省级领导以及重要外宾的警卫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综治、维稳及平安创建宣传活动。

（十四）研究制定加强公安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的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五）研究制定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的方案、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六）按规定的权限，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七）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本县公安人员培训教育、公安教育和公安宣传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协管县公安局领导干部。
（十八）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公安队伍监督管理规章制度，拟定我县监督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查处、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盘山县公安局本级
2、 盘山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3、 盘山县公安局执法执纪室

4、 盘山县公安局治安管理队
5、 盘山县公安局网络安全大队
6、 盘山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
7、 盘山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8、 盘山县公安局经济侦查大队
9、 盘山县公安局维稳大队
10、盘山县公安局胡家派出所
11、盘山县公安局高升派出所
12、盘山县公安局坝墙子派出所
13、盘山县公安局园区派出所
14、盘山县公安局甜水派出所

15、盘山县公安局得胜派出所

16、盘山县公安局陈家派出所

17、盘山县公安局沙岭派出所

18、盘山县公安局古城子派出所

19、盘山县公安局吴家派出所

20、盘山县公安局东郭派出所

21、盘山县公安局石新派出所

22、盘山县公安局羊圈子派出所

**第三部分 盘山县公安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0503.8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03.8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0503.8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7892.81万元；

2.项目支出2611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6个，涉及资金2611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1037.44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基数的增加、信访业务项目的增加。

二、盘山县公安局本级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公安局无专项管理资金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52.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7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日常开销。其中：办公费42.66万元、电费20万元、水费3万元、取暖费6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3.6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公安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公安局本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14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3.4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3.44%），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3.44%。主要原因是街面防控巡逻业务加大。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140 | 14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40 | 14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公安局本级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4台，金额6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公安局本级2025年应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实际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编制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6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6个，涉及资金2611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辅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应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